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特性（B）	危害程度（C）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（新臺幣）
2	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	第12條	第50條第2款	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	A=1~3	（一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	C=1~2	6千元≧（A×B×C×1千2百元）≧1千2百元
本案罰鍰金額計算					A=3	B=1	C=1	3×1×1×1,200元 =3,600元

1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一般廢棄物）之係數說明		
裁罰事實	污染程度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未向本局預約或未依預約規定時間、地點交付巨大垃圾	3	排出之巨大垃圾除體積大外，易夾帶垃圾或形成垃圾包髒亂點，污染程度較大

2